####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今天第 3 個公開聆訊,是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關於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出席的證人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電訊管理局總監王錫基先生、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區文浩先生。請李華明議員開始提問。

# 李華明議員:

多謝主席。現在討論的章節內容較複雜,牽涉數個環節。我希望由第 3 部分開始,接著才討論第 2 部分。

主席。我看過王總監的一篇文章,我很快讀出開始時重要的一段:電訊市場開放競爭,成功與否往往取決於一個重要元素,就是網絡互連和互通,這是先決條件之一。報告書第3部分是有關市場佔有率及消費者的選擇。

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1995、1996 年,有 3 家新營辦商進行競爭,加入固網市場。機樓安裝共置器材,進行互通、互連和接駁,這是關鍵所在。表 3 顯示審計署的調查結果,在審計署進行調查期間,電訊管理局也曾進行類似的電話調查。電話抽查的住址中發現,這 3 家營辦商未能提供服務的佔 30%,但這些是安裝了共置器材的機構的服務地區。原來這 3 家新營辦商,未能掌握機樓服務的覆蓋範圍,因此,就算安裝了共置器材能夠接駁,但如住戶需申請安裝新機,卻沒有資料。我覺得很奇怪,早在 6 年前機樓已設有共置器材,為何沒有提供這些資料予這 3 家新的營辦商,到 2002 年 5 月即本月開始才公布各機樓服務地區的詳細資料?這是說不過去的,希望王總監回應。

# 主席:

請王總監回應,為何這麼遲才公布這些重要的資料?

#### 電訊管理局總監王錫基先生:

就這個問題,在技術上是有相當困難度。雖然 1995 年已開放競爭,但這 3 家新的網絡商須 4、5 年時間鋪設骨幹網絡,近兩年才接駁機樓。他們一直都與香港電訊盈科作出商討,1998 至 1999 年間,我們要求這 3 家新網絡商承諾提供第二類互連,在機樓鋪設網絡。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為何會出現電盈機樓覆蓋某些地區,而其他互連網絡商接駁不到的情況?原因之一是近幾年電盈取代銅線,即不再以銅線為住宅用戶提供電話服務,而是以光纖直接接駁樓層。但這資料沒有發放給其他3家網絡商,甚至電訊管理局亦是於前一個月才收到有關機樓以光纖直接到戶的資料,約佔總數1%至2%。我們要求在上星期發放予其他3家網絡商,因此在5月份開始,3家新網絡商的資料會相當完整。如果再有新的客戶要求接駁服務,他們會有準確的匯報。以往因有上述原因,營辦商以為有提供服務,卻是沒有的。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希望跟進,是否因為銅線的理由,以致出現表 3 所載 30%並未提供服務的情況?此外,報告書第 3.13 段提到 "電訊管理局假設所有由共置器材的機樓提供服務的用戶將可選擇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不過,審計署的電話調查顯示事實並非如此。" 使我們覺得雖然存有硬件,但原來在某些地區並未能提供選擇,這樣怎能說是開放市場?

### 主席:

干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剛才我提到其中一個原因,是電盈在這兩年間將銅線以光纖取代,這個問題一直在發生。但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做數據庫,資料會較準確。將來新的營辦商會更準確掌握哪一座大廈有服務、哪一座沒有服務。另外的原因就是第二類互連時,若有一位客戶要求轉網,由電盈網絡轉到新的網絡商,亦要經過不少程序,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亦有提到。

# 李華明議員:

是哪一段?

### 主席:

請你讀出來,審計署的同事或我們可以協助你。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應該是第 3.14 段,有時新營辦商爭取了一個客戶,要求電盈轉戶,但被拒的數字相當高。我們亦曾跟進拒絕率這麼高的原因,其中的原因是所填寫的資料如客戶的姓名、地址不準確就被退回。我們要求他們盡快在一、兩日內重新整理和糾正資料,例如"street"寫作"St."已被視作不正確。我們要求他們盡快作出糾正,因此,第一次被拒絕的數字很高,但糾正的數字亦不低,有時兩方面亦有責任。

###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們正提到兩個問題。第一,營辦商提到某些樓宇沒有服務,但其實 共置器材已安裝於機樓,這是營辦商回答的問題。第二,消費者申請轉戶不成功,正 如剛才王總監所提到的原因。電訊管理局假設所有共置器材的機樓均可以提供服務, 這個假設是否被確定?即從五月份開始將資料提供給這3家新營辦商,這個假設是否 證實可行?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去年審計署進行調查時,是假設在某一個機樓有第二類互連時,整區所有線路都可以有第二類的接駁,這個假設證明不是 100%可行,因為一些大廈電盈已取消銅線而改用光纖,所以本來在覆蓋圖內的大廈可能已經沒有了服務,這些資料已提供給其他3家網絡商。就算機樓已裝置器材,但有些大廈在那一區內仍無法以此方法提供服務,當然他們可以直接鋪線或以無線技術等其他方法。

# 主席:

劉江華議員,接著是劉慧卿議員。請劉江華議員提問。

# 劉江華議員:

王先生剛才提到大家不清楚有約 1%至 2%已改用光纖——佔很少的數目——審計署和你們分別作出的調查結果相當接近,約 30%無法提供服務,除了你剛才所提到的原因,還有甚麼其他原因呢?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剛才所提到的 1%至 2%是全港性的數字,可能在某幾區會較多改用光纖,競爭較大的地區會較多使用,因為是多客戶的地區——否則其他的網絡商不會來到這些地區投資——所以這些區域的百分比會高些。根據我們的數字現在約有 200 幢大廈是用光纖的。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區文浩先生:

主要是兩個百分比,第一個百分比是客戶打熱線,審計署進行調查,熱線服務員指出這幢樓不提供服務,這是第一個百分比,當時得出沒有提供服務的百分比是30%。我們在同一個月內開始進行調查,在以後的每個月亦會繼續作出調查,百分比正在改善中,某一間公司在三月份做最後一次調查時,百分比是達到100%。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是 100% 可以提供服務。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服務員回應 100%可以提供服務。但尚有個別固網商未能達到 100%的水平, 我們會就每一宗個案作出跟進。我們已提醒固網商,根據牌照的條件,固網商在其網 絡覆蓋到達的區域,當客戶要求提供服務時,是有義務提供服務的。我們已經清楚地 告知網絡商,他們承認並接受這義務,我們每個月都會進行調查並跟進結果。

另外,客戶可能會被游說轉用某間營辦商的服務而提出申請,申請是否 100% 可以接納?不是的,正如剛才王先生所提出的原因,某大廈雖然在第二類接駁機樓的 服務範圍,但大廈轉用了光纖就沒有提供服務,這些情況只屬少數,約佔 1%至 2%。

還有另外一些原因,譬如客戶的資料與原來電話公司的紀錄不吻合,亦會造成申請被拒。此外,其中一個原因是這條線有一部分做寬頻服務,因為那條線可以兩用,也可以做窄頻服務,即電話服務,亦可以做寬頻服務。現時其中一個被拒理由是有一條線部分做了寬頻服務,暫時未有機制可以轉過來做窄頻服務。但我們會針對每一個理由去採取一個解決方法,例如現在共用一條線,我們已發出了一個聲明,提到這條線可以兩用,雖然那條線的高頻部分做寬頻,窄頻部分仍然可以轉到其他公司做一個窄帶的電話服務,我們已就此發出公布。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3.13 段提到,假如新營辦商不能向共置器材的機樓所覆蓋的用戶提供服務,可當作違反牌照條件,是相當嚴厲的。你們承諾會跟進所有個案,並指出許多的理由是你認為可以接受的。是否有個案涉及的營辦商沒有提供服務的理由是不成立的,你覺得它是違反了發牌條件?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已清晰地發信通知營辦商,必須向覆蓋的大廈客戶提供服務,不可以 "揀客",我們已清楚地作出通知。直到今天為止,我們尚未有證明違反了指引的案例。如果有,我們會根據牌照條件適當地作出跟進,向它發出一個指示,亦可以罰款。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調查了所有的個案後,你是否對所有理由都接受, 認為並沒有違反發牌條件呢?

# 主席:

干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第一,我們之前並沒有明文規定營辦商必須在每座有覆蓋的大廈提供服務,因為牌照條件並沒有清晰地列明。我們的牌照條款是比較普遍和一般的牌照條件,就是所提供的服務要符合電訊管理局的要求,並沒有規定要向每一個客人提供服務。我們運用的是較普遍的權力要求營辦商做這件事,我必須預先通知營辦商我的解釋,營辦商才可以根據我的解釋去辦事。

### 主席:

劉汀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即報告書第 3.13 段提過的那句話,其實是有條件的,就是你要發信通知並提醒營辦商,如果對方不提供服務時才是違反牌照的條件。是否如此?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是的。很多時候是需要這樣做,因為牌照條件沒有那麼實在和具體。

### 劉江華議員:

這些情況已存在一段時間,但你並沒有發覺。審計署和你在進行調查時,發 覺調查結果相若,你才開始做一些工夫。但你這麽寬鬆又不知情,令消費者選擇的權 益受損,如何保證將來有類似的情況你會知情?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第一,我不認為我不知情,因為在市場上我們有很多途徑可以知道這些消息。 譬如電訊管理局設有投訴熱線,每個月都有很多消費者打電話來投訴。有些人認為自己得不到某些服務或服務質素欠佳會向我們作出投訴。我們會跟進投訴的資料並進行調查。為甚麼最近會發生這些事情呢?因為第二類互連的機樓是在這幾個月才開始駁通。在1998年至1999年期間與3家營辦商簽訂合約,他們的機樓需要12至18個月才可以駁通,所以是最近6個月的事情。初期有很多前線員工不明白法例和牌照的要求,所以這3家新營辦商可能會感到混亂,而我們也不斷作出修正,我相信以後不會再有這些事情發生。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王先生也用"揀客"這個字眼,這個字眼已不是第一次在這個會議廳提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年底邀請了很多業界人士出席會議,當時電訊盈科副主席提到如果的士揀客就會被拘捕,但是現在王先生提及不可以"揀客",而牌照內連這麽基本的條件也沒有規定,是否太兒戲呢?由你個人去界定的程度有多大呢?決定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揀客"的情況也有人到立法會投訴,是否有人或電訊盈科曾向你直接投訴呢?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干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希望就幾方面回應。第一是關於"揀客"方面。3家新營辦商或所有新營辦商在理論上是可以"揀客",但是"揀客"不是有覆蓋之後再"揀客",根據牌照的要求是不需要作出全面服務。眾多的固網商中只有一家營辦商被要求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向整個香港、九龍、新界和偏遠的地方提供服務,就是電訊盈科。全世界都是這樣做,不會要求多過一間公司提供全面服務,因為重複鋪設會浪費資源,在經濟上未必是最好的政策。所以我們的電訊政策是要求起碼一間公司提供基本劃一收費的電話線服務,無論住在香港哪個地方,中環、灣仔、沙頭角也好,都是110元的收費。其實住在偏僻的地區,我們是需要補貼,110元是未能收回成本的。這項是全面服務的要求。

對其餘的公司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因為在經濟的理論上並不成立。所以其他公司可以挑選地區來提供競爭服務,這是由市場來決定。他們認為哪裏可以賺到錢、可以提供好的服務便在那裏做,"揀客"是可以這樣揀。這是一個大政策。

但這不是說其他公司沒有全面服務的要求便不須負責任,根據我們每年的計算,電訊盈科提供這項全面服務是有虧損的,其他公司亦要補貼電訊盈科在這方面帶來的虧損,大家平均分擔全面服務的承擔。每年提供全面服務帶來的虧損是2億多元,其他公司同樣要分擔這項成本。換句話說,容許其他公司可以挑選區域來提供服務,不是逐個客人去挑選。如果某座大廈有覆蓋,則不能只向18樓C座的住戶提供服務,而不向19樓A座的住戶提供。

#### 主席:

劉議員提問是否有接過任何的投拆或電訊盈科曾否有作出投訴?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沒有正式向我們作出投訴。

### 主席:

 $OK \circ$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劉慧卿議員:

可否就權力解釋呢?

### 電訊管理局總監:

牌照是根據電訊政策而來的,所以發給新公司的新牌照並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向所有人提供全面服務,是沒有這樣的權力。但牌照條款內第一條已列明提供的服務一定要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是一項滿意的服務,這是一般性的管制。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它解釋在應有的覆蓋範圍內,為何向樓上用戶提供服務,而不向樓下用戶提供服務。我覺得這樣的服務是不滿意的。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請問曾否有人投訴你的權力過大呢,可以由你個人去解釋一些牌照條件?是否有收過類似的投訴呢?你剛才提到是可以"揀客"的,但最終電訊盈科虧本,其他營辦商需要補貼。在可以挑選的情況下,是否有些區域會不被挑選呢?每家營辦商都希望挑選賺錢的區域來提供服務,這樣的政策下,怎能令到市民有選擇呢?

# 主席:

干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要就整個政策對市民的利益等各方面的問題作出平衡,如果要求一個全面服務的社會政策,其實這不是電訊政策。在那裏居住都需要有一條電話線,還要一樣的價錢,在這樣的政策下,有些區域很明顯要補貼;很難要求其他公司在商業經營的環境下,在這些區域提供服務,沒有可能與補貼電話線的公司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下,一般而言不會有基本電話線的競爭。我們現在鼓勵固網開放而不是鼓勵投資銅線電話線的競爭,銅線電話線是一百年前的科技,新的公司不會再鋪一個網絡提供銅線電話線,而是用新科技,如光纖或其他寬頻服務。所以新的固網服務競爭是在將來的科技——固網、寬頻、無線技術的服務。我們並未發表某些數字,就寬頻固網服務而言,電訊盈科的市場佔有率是 60%,而其他公司的服務比率一直上升。所以新的科技、新的公司是做這類生意,不會再和電盈爭奪沙頭角的住宅電話線,因為那裏已經需要補貼。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劉慧卿議員:

可否解釋你的權力?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的權力是根據法定的條款來辦事,如果他們不滿意,認為我沒有這樣的權力,可以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可以推翻我的判決。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人這樣做。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就"揀客"的問題,其實是客戶沒有選擇,即新公司到 18 樓 C 座也好、18 樓 D 座也好,想用新公司的服務,但卻不能,所以出現 30%沒有提供服務的問題。王先生亦承認早期會有混亂,以後則不會發生。請問王先生,何時才可保證不會發生混亂的情況?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電盈最終在上星期把數據庫交予 3 家新公司——我們曾作出很多協調工夫——他們須用一、兩個星期的時間準備,把數據庫的資料在其公司內運用。3 家新公司各自有其網頁,網頁上有搜尋器,每個市民都可以通過搜尋器搜尋其大廈在新公司內是否有覆蓋。根據新的數據庫將搜錄器的資料更新,一、兩個星期後,數據庫的資料便會很準確。當然未能 100%準確,可能仍會出現個別情況,但每個個別情況我們都會跟進。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你作為總監會如何規定時限?兩個星期之後,所有資料庫都齊全時,是否不 會再出現 30% "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已經要求不容許再出現這種情況,每個個案亦有跟進,每個月都有同事 作出檢查。上個月他們可以解釋為數據庫不完善,但以後則不可以此作為解釋。

# 劉江華議員:

未來每個月都會作出調查,一旦在調查中發覺有同樣的情況,是否等於違反 發牌條件?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如果在跟進後,他們沒有合理解釋就是違反發牌條件。

# 主席:

是否可以提交五月份的覆蓋率報告?我們希望瞭解,根據報告書第3.7段,當局曾在2001年2月在立法會提到估計於年底時可覆蓋一半的住宅樓字,可否提供五月底的數字以作比較,看看覆蓋率是否達到"一半"這個目標?我們可否假設有機樓可以接駁的,就有提供服務。事實上當時只提到住宅方面,並未提到商業方面。可否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是否達到目標?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可以提供今日的數據。住宅用戶為 49%,而商業用戶為 69%,5 月底應該 會更好。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會作審核,其後 3 家公司須符合超過 50%。

### 主席:

在執行"家規"後,有一半住宅可以有權選擇和有服務。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首先聲明,如果50%的用戶全部轉戶,會導致負荷不足,只是有選擇權而已。

#### 主席:

我想跟進報告書表 3 的 27 宗個案, 30% 看起來很大, 實際上只涉及 27 宗個案, 是否全部作出跟進和有答案, 是否解決了所有的問題?歐文浩先生。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當時即 11 月新公司可能未完全瞭解牌照的義務,我們在發現這些問題後,已清楚地向其解釋牌照的義務。11 月時應是公司的錯誤,但我們不會認真地追究為何在 11 月沒有向客戶清楚解釋有服務提供,有些是由於前線工作人員未清楚瞭解政府的規則。我們集中精神處理的是近期調查仍然未有提供服務的個案,譬如有一間公司於 11 月份完全未有提供服務,是 0%的,明顯是該公司有不對的地方,當時他們可能未瞭解牌照的義務,就此我們邀請其到電訊管理局並作出清楚的解釋。根據最近兩個月的調查顯示,這間公司已 100%,即全部有熱線服務告知客戶,如果大廈在覆蓋範圍內,是可以提供服務和提出申請。

# 主席:

好的做法是跟進上次調查的個案。27 個案是很簡單的,我不想作出要求。但如果有機會,我希望你們查看這些個案是否已完全得到解決。這是一個好的跟進方式。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我會就第 4、第 5 部分提問,關於互連方面的困難和裁決。報告書第 4.5 段清楚提到,網絡互連的過程困難重重,需時甚久,新營辦商經常處於下風。

就價格方面,圖 5 表示,原來的固網商可以減價,令用戶優惠,但同時提高接駁費用,稱之為垂直價格擠壓,令我想起現時的豬肉價是否是同樣的情形。現在大客戶可以得到優惠,然後提高新營辦商的互連費用,這是一種危險的做法。電訊管理局亦知道有這種問題。

審計署就互連問題進行的個案研究,結果顯示要起碼一年的時間進行調解和決定。在報告書第 4.11(b)段,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局長採用較寬鬆和市場主導的手法規管網絡互連事宜。這種手法的好處是容許網路營辦商藉著商業談判,爭取最大的利益,並以最有效率和最公平的方式達成協議。"但大前提是新營辦商在互連方面是處於下風,如果寬鬆、放任地讓他們商討,可能長時間仍未有結果,需時甚長才得到裁決。這樣你的判斷在這裏是否出現問題?

# 主席:

王總監。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一般來說,所有的先進國家都是採用較寬鬆和市場主導這種手段,亦有其成效。裁決是法庭的程序,有很多步驟要做,需時幾個月至一年的時間;裁決程序與法庭審案程序相差不遠,一定要給予一個 fair hearing,按照步驟去做,是一個冗長的程序。

由 1995 年開放網絡至現在,我們知道有 101 個互連是以商業談判的方式達到協議,毋須電訊管理局插手。其中只有 15 宗個案需要我作出裁決,所以已存在一個機制。如果他們可以談判解決,則毋須找我,商業談判已可簡單地解決問題,若談不攏,可以通過電訊管理局得到調解或作出仲裁。電訊管理局就簡單案例會在四個半月內作出裁決;複雜案例則在六個半月內便作出裁決。我相信這在世界上是非常快的程序。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如果普通案例四個半月、複雜案例六個月便獲得裁決,相比現時的數字是有很大的進步,我們亦贊成現時的做法。但以往還有幾宗個案尚未得到解決,不知何時才能獲得解決。剛才局長提到的 101 個互連個案是透過自己商討,由 1995 年至今,這 101 宗個案共用了多長時間才能達成協議?這 15 宗個案之前是否用了很長時間仍無法達成協議,才透過電訊管理局進行協商?而電訊管理局就這 15 宗個案,是否要花一年半載才能作出處理?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並沒有向他們索取這 101 宗個案的資料,因為他們是通過自己商議談判而達成協議,不須通過電訊管理局。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 主席:

那你從何知悉 101 這個數字?怎樣向電訊管理局報告的呢?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他們每達成一項協議,完成後就要報告電訊管理局,是有這一項程序,事前 則不必報告,所以我們有相關的協議。就那 15 個仲裁個案,我們並不知道他們曾商 議多久,但有關的機制沒有時間限制,無論客戶商議時間長短均可,若雙方無法商議 亦可以要求仲裁,他們可以隨時通過電訊管理局仲裁,沒有規定要商議三個月或五個 月才會考慮作出仲裁,而是需要考慮實際個案,雙方是否有意向希望達成協議。

另外我想補充一點,審計署找出 4 宗需時特別長的個案——當然審計署不會 找一些需時特別短的個案出來——為何會出現此類情況?第 26 頁表 4 已對此作出解 釋。因為有些個案在仲裁時,申請者要求暫停,希望擴闊裁決的範圍或取消該仲裁; 而另外一宗個案,需要花幾個月時間另聘顧問做新的成本營運模式。

我強調一點,十幾個月長的時間是做甚麼呢?是仲裁營辦商的收費和價錢方面。網絡互連方面,在技術可行時,我們會立即要他們先聯網,所以這些個案全部都很快接駁了,完全不會影響服務,價錢則可以在網絡聯通後再釐訂,有一個追溯力,我們是沿用此方法。這4宗個案的互連日期是很早的,有些只需數星期便已連接了,價錢方面則慢慢商討。如果希望擬訂一個公平的價錢,則需要長時間作很多研究工夫。

###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那是兩批個案,局長提到的是第 26 頁表 4 的一批個案,我所指的是第 17、18 頁個案 A、B、C,亦是 3 個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解決互連問題的個案。怎樣防止現有固網出現垂直價格擠壓的問題?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對於這方面,我們有非常完善的法例加以防止此情況發生。電盈是用不上這方法的,因為我們對市場上最有優勢的公司作出特別嚴格的規管,所以電盈時常怪責我們管得他們太緊,我們就是怕會有垂直價格擠壓。我們怎樣管制電盈呢?其他公司提供新服務、加價或減價,完全不需要通過我批准,直接在市場上推出即可。但電盈提出新服務,價格必須先得批准,並且按照已批准的價格去出售,不可以私自給客戶折扣,無論是減價還是提高價格都算犯規——所以對市場佔優的公司規管非常嚴格,以防止此事發生。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希望談談個案  $A \times B \times C$  的問題,現時固網月費是 110 元,電訊盈科是否可以減價?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是不可以減價,若要減價必須經我批准,不可以個別減價,要一視同仁,不能單減價給李華明議員,若他一律減20元,我或者批准它,它若申請向某類人減價,我就得小心留意此事。至於那幾個個案,在技術上是有些麻煩的問題,所以需要長時間研究。請區先生解釋有關的詳細情況。

### 主席:

區先生。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就個案 A、B、C而言。已經提供服務,個案 A 牽涉一個互連網搬去另一個互連網,號碼可攜服務的價錢,經我們斡旋後,先替客戶提供服務,然後再訂價錢,實際上並未影響轉網服務。個案 B 是第一類互連,即普通網絡與網絡之間的互連,該網絡已經互通,電話已在使用中,1998 年 8 月的裁決只是裁決到 1999 年 6 月的互連費用,現在是裁決 1999 年 7 月開始的費用,其實電話已在使用中,並不會阻礙服務。個案 C 是第二類的互連,中間機樓內部的接線問題,因為技術上可行,我們要電盈先做,實際並不會阻慢第二類互連,事後再裁決費用。

我希望作出補充,一般來說,若技術上做到就要先連接,費用日後再慢慢計算出一個準確的數目,有追溯力,由連接當日起計。費用日後再計,不至影響服務,亦不影響該公司售賣新服務。剛剛看到報章報道,或者李議員收到一封信,傳媒說我們是偏心,要先接駁給香港寬頻,其實我們每次都是這樣做,完全沒有偏幫哪一方。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劉江華議員:

我希望就報告書第 5.14 段提問。審計署就裁決的時間需時較久,其中一個意見提及"電訊管理局有需要留意職員的專業背景",這在審計署報告書中是比較少看到的,當中似乎隱含電訊管理局人手及專業知識方面不足夠,令到裁決時間拖長,你是否承認這說法?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非常感激審計署這份報告書,因為一般而言,審計署署長都會指出部門浪 費資源等方面,卻建議我們投放多些資源從而更有效處理與日俱增的工作。

我們一直增加這方面的人手及提高專業水平,亦在外國聘請了譬如競爭事務 範圍等的一些專家,香港是沒有這類人才的。《電訊條例》是第一條引進競爭法的條 例,我們在澳洲和英國聘請專家在電訊管理局工作;我們亦與公務員事務科商討新機 制,以便可以有更靈活的方法聘請我們所需要的專家加入工作。我相信現在的人手是 非常足夠。

香港的電訊規管在世界上可說是有點名氣,我們曾連續幾屆獲得"亞洲最佳電訊規管者"的名銜和獎牌,很多外國機構來學習。

#### 劉江華議員:

怎會有這樣的奇蹟呢?在人手及專業知識不足的情況下,仍能拿到這獎項。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並不是不夠人手與專業知識不足,而是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來做我們應該 要做的事,有些事不需要太多人手去做,有些比較重要的就會投放多些人手。

#### 劉江華議員:

但是核心問題是,報告書第 5.14 段指出,由於這些情況而拖慢整個裁決,雖 然沒有指出某一個個案,但卻隱含了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我們並非因為人手不足而拖慢裁決,慢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們人手及專業知識不足,而是程序需要如此。

# 劉江華議員:

該段落是審計署對待決時間長久的意見。王先生不同意審計署這一點,審計署對此有甚麼回應?

# 主席:

署長。

####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們的看法是以外國的案例作借鏡,是前瞻性的。我們的意圖不是說現在不 夠人手以致拖慢裁決。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希望提問數個問題。剛才王先生提及裁決的形式是類似審案, 審案是很公開,透明度是很高的,你們的裁決是否和法庭審案一樣可以去旁聽?

另外是競爭方面,似乎在法例之下可讓你聘請律師進行仲裁,曾否利用那個機制?雖未曾利用該機制,但人手已存在,是否有這樣的事。究竟何時到電訊管理局做裁決,何時到競爭委員會或其他地方仲裁?

在聘請顧問方面,最近我知悉政府有時會找顧問來教你們聘請另外的顧問,你們是否需要這樣做法?

# 主席:

王總監。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首先回應第三個問題,我們沒有找顧問來替我們聘請顧問,聘請回來的顧問 是長期在電訊管理局工作的。雖然名義上是顧問,但實質是電訊管理局的員工,作日 常的工作。

透明度方面,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所有的裁決都會放在網頁內,所有人都可以看到最後的裁決是如何制定。雖然是有一個法定的程序,但並不是如法庭般有 verbal hearing,而是全部都以書面形式處理。例如一間公司要求我們做一個裁決,首先要提出一個申請,跟甚麼公司做?要做的範圍是甚麼?我們第一步是以書面通知雙方我們接到這樣的要求,提問雙方是否反對我做一個裁決?給予一些時間讓它們提出反對。當我們收到和考慮雙方反對的申述後,才決定作一個裁決把理由告知雙方。裁決開始後,雙方提供書面的證供,呈交後有雙方交換書面證供的程序,然後雙方要就對方所提供的證供再向我作一個申述。我看完所有意見後,會作出一個初步的裁決,讓雙方得知我初步的裁決,然後再向我提交意見,之後再交換雙方的意見,在聽取所有的意見後,才可作一個最終的裁決。當中可能會包含很多商業上的機密資料,所以不便在過程中全部公開,但最後的裁決是絕對公開的,這是一個比較繁複的司法程式。

# 劉慧卿議員:

競爭的機制又如何?

### 主席:

尤局長。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

我非常多謝藉此機會讓我作出澄清和提供資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資歷在法例內已有規定,一定要有法官的資格才能擔當如此重要的職位,在替我們服務的期間不可以接辦任何有關電訊的案件。大家都知道,凡是此類的案件,牽涉的金額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在整個機制的設計上,只不過付出一個合理的回報,以確保我們在落實公平競爭這個政策的時候,有一定的公信力。

# 劉慧卿議員:

我希望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會去上訴委員會尋求裁決?在甚麼情況下會到王總 監那裏尋求裁決?直到現時,可能還未有個案到過上訴委員會,但仍需支出薪酬,至 今支付了多少費用呢?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請王總監回應有關機制運作方面的問題。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首先對機制運作方面作出回應。一切關乎競爭事務的裁決或決定,都是由 我作出。如果公司不接受我的裁決,便可以向上訴委員會上訴。這是一個完全獨立於 電訊管理局的機構,處理公司對我的裁決不服時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與我完全無 關,是完全獨立的,是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聘請大律師和其他委員去做。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請傅小慧女士就這方面的支出作出回應。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上訴委員會在 2001 年的下半年成立,成立時間不足一年,已接過兩個上訴申請,不過在很短時間內,上訴人便將申請撤回。換言之,上訴委員會已開展了工作和召開會議,但由於申請已被撤回,故不須正式聆訊。上訴委員會開展的工作包括設立某些程序,使委員會順利運作。主席的年薪是 40 萬港元,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具有等同法官的資格,亦有尤局長剛才提及的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 主席:

這是需要爭取經驗的,審計署署長亦提及,你們所作的裁決會放在網頁上, 有些是商人互相同意的事項,例如價格等,現時電盈是否已將之提交予你們?是否可 將其公開給其他網絡商參考?這些資料是否如普通法一些以往的判例般,有一定權威 作用,使將來的裁決因有例可援而能快一點?裁決是否有這地位和用途?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所作的裁決已放在網頁上,這是有先決地位——我以往是這樣判,日後的 判決如與以住的判例不同,就須對此作出解釋,因此我們自己作出的裁決是有這個考 慮因素。但公司的商業協定則沒有判例,只是商業協定而已。兩間公司互連的接駁, 有很多種不同的互連接駁,兩間公司達成價錢和技術方案,只是純粹商業協議。我們 要求他們呈交給我們,原因是要知道會否出現對某些公司特別偏幫或為難的情況。如 果有的話,我們亦可自發性地作出仲裁。但目前我們並沒有將商業協議資料放入網頁 內。在法例上關乎商業的機密須徵詢有關公司的同意,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須在有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重大公眾利益理由的情況下才能將其公開。我們曾徵詢公司的意見,但全部都反對我們公開文件,所以我須考慮是否存有重大公眾利益的理由,才能將其發布。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我希望開始就第 6 部分有關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提問。這部分的內容並不複雜,但我覺得較為奇怪,電訊管理局與電訊盈科存有協議,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把覆蓋最少 50% 住宅電話線的機樓備妥,以供新營辦商接入。如果辦不好,就不允許其增加住宅電話線的月費,但最終卻批准其調高電話線月費。但審計署認為,你們在允許其加價前,根本就沒有核實它是否符合規定,譬如進行實地調查。報告書第 6.4 段和第 6.5 段提到,在審查期間,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並沒有足夠資料,令審計署可確定電訊盈科已辦妥其 7 個機樓備妥讓新營辦商可供接入。如此重要的協議,在監察方面怎能這樣粗疏?王總監可否交代一下?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電訊盈科,即以往的香港電訊,協議規定要開放 7 個機樓為其他的網絡商提供接駁,但沒有要求其他人士必須接受,因為這樣是不公平的,總之他們做足工夫,如果有需要機樓,就向其提供,這樣就已達到目的。當電盈申請加價時,公司提供了一份文件給電訊管理局證實已符合要求,但我們沒有去機樓實地調查是否備妥,因為給我們審批是否接受其申請加價與否的時間很短。法例規定我們在 30 天內務必作出決定,如沒有異議即等於自動批准,這是法例規定的。我們在 30 天內亦不可能做太多事情,所以有時需要接受公司的聲明。我們現時的做法,既然規模這麼大的公司作出聲明指它已符合要求,我就暫且接受,但若不符合是走不掉的,其他 3 間公司會作出投訴。至今我沒有接到他們的任何投訴,亦未出現問題。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接受了電盈的加價申請。

# 主席:

李議員。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問題是電訊管理局是一個監管機構,負責規管營辦商。營辦商書面證明已辦好,因它是大公司,便相信它;又以時間只得 30 天為藉口。現在是 7 個機樓,不是 70 個機樓,我的質疑已表達我並不很接受王總監的解釋。審計署提出你們沒有文件證據顯示你們曾核實其符合規定。對於這個問題,王總監解釋接受其書面通知。對於這點,我就要提出我的批評。當然我並沒有強調其他 3 間營辦商必須接納,我亦很明白王總監剛才作出的解釋。但希望如日後有類似的情況,我認為你們需要有文件核實,不能單憑一個"信"字就接納其公司的保證。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希望補充一點,我們並非單憑 "信"字就相信它。其實我們與這些公司經常都有接觸,每星期都會進行會議。如出現任何問題,例如某些機樓未能提供服務的話,其他營辦商早就投訴了。如日常程序已能起監察作用,便不須特別指派人員去調查才達到這目的。如果要對每間公司調查的話,那麼我們需要大量人手。我們針對和先解決出現問題的情況,未有出現問題的,我們通常不會投放大量人力和資源。我們知道是沒有問題的。我承認我們並沒有指派人手到機樓調查是否備妥,然後記錄在案,但我們很清楚知道是不會有問題發生的。

### 主席:

劉汀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仍認為不夠嚴謹。大家都知道會直接影響全港市民的電話費,90元或 110 元電話費都是靠你的決定,而你只單憑相信這是大公司和沒有出現投訴便算了。當審計署進行調查時,報告書第 6.6 段提到在去年年底,你們才致函電盈要求澄清 7 個機樓是否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已備妥可供接入,但當時已加價兩次了。得到的答覆是 4 個備妥可供接入,而剩餘 3 個有所延誤,延誤並非電訊盈科所致。但第 6.6 段最後兩句指出,至 2002 年 1 月 28 日,審計署留意到你們仍未就此事諮詢新營辦商,即你仍單憑 "信"字。你是否認為在這方面不夠嚴謹?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主席。我們並非單憑 "信"字。我們先將責任投放在公司身上,由它告訴我做妥與否。如果欺騙我,我可以 "秋後算帳"的,我會作事後的審查,因為時間不充足,沒可能同時處理那麽多事情。但如果事後審查到有問題,亦會作出處理,加了價也可以減回,所以對市民不會造成影響。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但最重要的是在甚麼時候投放資源在甚麼地方。這3間公司會提交中期報告,提出有些機樓已備妥,有些機樓未完善。我們當時專注解決不完善機樓的問題,中期報告並非法定要求,即使未完成,亦不能追究,因為審查日期是今年年底才需要它符合要求,它的承諾是今年年底。中期的報告並沒有效力,只是例行的報告,使我知道是否有問題發生,令我安心而已。如果發現有問題,現階段亦無法要求它去做好,只能在今年年底才能要求它做妥。所以我們集中精神先處理不妥善的幾個機樓,這是資源運用的問題。

### 主席:

劉汀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主席。就資源運用方面,其實詢問幾家新的固網商是很簡單的事。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問過固網商,他們表示已完成,只不過我們沒有去核實是否真的完成了 而已。

#### 劉江華議員:

你在 1 月 28 日後有否正式詢問新營辦商?報告書內指在 1 月 28 日前,你們仍未就此事諮詢新固網商,亦不清楚情況。你是否認為報告書這段是錯誤的,其實之前已有詢問過,已確實所有事情。

#### 電訊管理局總監:

你是指提供7個機樓剩餘3個機樓未做的問題?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劉汀華議員:

料。

### 電訊管理總監:

現在我們不再考慮那7個機樓,因為是在98、99年時訂立的合約,電盈只提供7個機樓。但現在新的協議已經有22個機樓。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最新的是沒有意思的,99年加過價,2000年亦加了一次價,我就是要提問 1999年之前的7個機樓,因為還有3個機樓未備妥。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那 7 個機樓的問題已解決了。至於加價方面,因為電盈只須提供機樓就可以了,如果沒有人接受就無需做。當時已諮詢過固網商,7個機樓已符合加價的要求。

# 主席:

就資源運用方面,劉江華議員的意思是寫信詢問 3 家新固網商,確定電盈已 提供機樓,新固網商是否可以用,這種做法無需花費很多資源,但為何當時沒有做? 劉江華議員希望可以看到當時的情況。王總監,你可以通過書信諮詢固網商,去確實 電盈是有提供服務,當然你不能強迫他們使用,但他們承認是有提供,用不用是他們 的事情。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有諮詢新固網商,他們表示沒有用。

### 主席:

可否提供有關的書信日期以釋我們的疑慮?

####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他們可以提供,我們便知道這句話的對與錯,報告書寫得很清楚, 相信審計署署長亦曾向他們諮詢。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或許有時間上的差異,我們亦可以看見。就第 6 部分是否還有同事想提問?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其他同事可以就其他部分跟進。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報告書第7部分有關電訊管理局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第7.3段表示,由於政府延長暫停發牌措施,三家新營辦商承諾投入30億元作為網絡基建投資。表6提到他們的投資額各有不同,有20億元、4億元、6億元等。是否3家營辦商會總共投資30億元?要在多少的時間內作出投資?業界或非業界人士常提到現在競爭激烈利潤未如理想,投資亦緩慢了不少,部分人士感到擔憂。我們亦支持競爭,但你們是否察覺到這種情況?新營辦商是否完全達到30億元的投資承諾?

### 主席:

干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要到今年年底才有機會審查新營辦商有否履行承諾,因為中期報告只屬 資料性,沒有法定權力要求營辦商每年要達到多少投資額,詳細情況請區先生作出 解釋。

### 主席:

**區先生。** 

###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我們每年都有個中期指標,去年年底營辦商向我們提供了數據。根據他們所 提供的數據,去年年底資本的投資已經超過了他們的承諾。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研究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它們所提供的數據是否準確和可以接受。30 億元的投資額是 3 家新營辦商的投資總和,根據現在中期的結果,要達到目標是沒有問題的。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主席。表 6 顯示 30 億元的投資額是 3 家公司的投資總額,但他們如何訂定各自的投資額?是他們自己定抑或開始時你已知道每間公司有不同的投資額?

### 電訊管理局總監:

當時是營辦商自己的承諾,每間公司有不同的承諾。

#### 劉慧卿議員:

現時已看到營辦商已經達到 30 億元的投資額。有些人提到不想投資,未必很 真確,因為未到年底已投資了 30 億元,要遵行這承諾是否完全沒有問題?

### 電訊管理局總監:

30 億元是最基本的投資額,營辦商已經做到。在這段期間亦需要繼續投資, 因為不止計算投資額,亦需要計算其覆蓋範圍,要作出投資才會有覆蓋。就機樓是否 有覆蓋,我們在今年年底會逐個機樓作出核實。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問你們是否滿意現在投資的情況和方向——暫且不談最低 30 億元的投資額——抑或你認為競爭很激烈,大家對投資不太積極。因為一定要投資才有發展,所以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

### 主席:

王總監。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就 30 億元的投資額,當時我們與 3 家新營辦商作出商討,作為延期 3 年再發新牌的承諾,我認為已經達到了政策的目的。2003 年會繼續開放市場,如果有新公司投資,是可以領取新牌的。固網市場並非只是電話線市場,亦包括其他多種不同的新服務,譬如寬頻服務、增值服務等。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全面的投資數字?30 億元只是最低的投資額,讓大家知道全面的投資情況是否滿意抑或緩慢?較其他地方的投資步伐會否落後很多?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電訊管理局沒有這類數字,政府統計處在每年的統計報告內可能有這些數字。

### 主席:

以我理解,政府統計處將這些數字與其他數字混在一起,現在是否仍如此就 不得而知了。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政府統計處在明年可能就電訊與資訊科技有一個獨立的項目,但我不太清楚。

### 主席:

但以往的數字是沒有的。或者請你們回去再瞭解一下,在開放市場後,3家新固網商在這幾年間每年的投資額是多少?你一定曾作出審查,在延長三年暫停發牌時要求他們的投資額,計算以前投資了多少,相距多少?你們必定有這些數字,是否可以將新問網商在這幾年的投資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如果單是計算 3 家固網商,我們是有這些數字的,但就整個行業的數字,我們就沒有了。

# 主席:

是的。有些是以前的投資,你亦不知從何處找到有關數字,那些是沒有可能 做到。

# 劉慧卿議員:

是否可以同時提供電訊盈科的數字?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可以。

### 主席:

近這幾年的數字。

# 劉慧卿議員:

提供這幾年的投資數字。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如果只是這4間公司,我們應該有資料。

# 主席:

劉江華議員是否有跟進?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返回討論第2部分。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好的。在這部分我亦有問題提問,現在請你先提問。

### 劉江華議員:

審計署署長強調需要擬訂更有效的競爭指標,使消費者得益,我注意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同意這一點,認為應繼續制訂更有效和客觀的指標,但要採用多個指標的衡量方法,並適當地公開這些指標等。這些指標是否已經制訂或何時能夠制訂?

# 主席:

我亦正希望就第 2.10(a)段提問,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現在亦打算制訂一套指標,並會在最近的將來招標,找一個顧問研究該 如何進行,我希望在明年年初會做一個指標。

# 劉江華議員:

明年?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是的。明年。

### 劉江華議員:

還須找一位顧問?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因為這種指標只有少數人懂得做。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覺得英國做得頗好,報告書表 1 是有關英國的指標,其中"消費者所得"的最後一點,提到"收費計劃大致反映基本成本(即沒有持續賺取過高利潤)"。我覺得這個指標相當不錯,你們覺得這個指標如何?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當然會要求顧問參考外國的指標,看看能否在香港運用。

#### 劉江華議員:

你初步是否覺得這是一個應有的指標?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其實已經做了一部分的工作,但未夠全面。譬如 IDD 開放市場,我們計算出在兩年內用戶得益是 92 億元。這些指標在將來會做得更加仔細、更加具體。

### 主席:

剛才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正是我希望跟進的。劉慧卿議員提到你是否滿意現在市場的競爭情況,我們很依靠新的指標,但仍須時間制訂。報告書第 1.15 段提到最主要的指標是市場的競爭率,我們現有的數字是在 2001 年 9 月,其他 3 家新固網商只佔整體市場的 10%,現在已相隔 6 個月,這個數字是否有新的進展?尤局長。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市場的競爭率要看跟那個國家作比較。香港開放了 7 年,4 月份的市場佔有率,新營辦商佔 11%;澳洲開放 7 年的數據是 4.3%,遠低於我們的成就。英國開放了市場 18 年,至今為止數據是 13%。單看成績表,我們仍須努力。但在國際層面來說,我們是有一定的成績。

### 主席:

好的。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我跟進局長的回應,報告書附錄 A 載有這些資料,為何局長不提美國?美國4年內就達到8.5%,香港4年才3.7%。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對。這個我們需要解釋一下。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希望作出補充。其實美國的專營權不是結束後 4 年,這是一個較籠統的說法。美國一直都沒有專營權,只是市場最近才引入競爭,1980 年、1981 年已開放了市場。如果真得要計算,就要計 20 多年。

### 劉慧卿議員:

換言之,表上的資料是錯誤的,對嗎?

# 電訊管理局總監:

不可以說是錯誤,這裏提到的是本地的環路競爭,是一個相當小的市場。我希望就 10%作出補充,這裏提到的是住宅電話線或本地電話線的競爭。如果你參考寬頻或其他 IDD,就會清楚固網市場有很多範疇。

### 主席:

我明白,那裏有所交代,固網沒有那麼多,IDD 說得很清楚,不過我們在考慮住宅電話線的問題。

####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即住宅電話線。

### 主席:

因為這個報告主要針對這部分。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根據報告書第 2.10(c)段提到。王總監考慮在 2003 年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全面開放時會進行第一次檢討,為甚麼現在不做呢?現在亦有競爭。明年才開放市場,你現在就開始做,可以繼續向前看。在完全開放市場後才做,你是否覺得現在的競爭不多?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 主席:

王總監。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不是這個意思。如果在今年做,明年是否再做?美國是 5 年進行一次競爭研究,英國是兩年一次。如果我們一年做一次就過於頻密,所以考慮到在今年做,不如明年才做,在全面開放後再檢討這做法。

### 劉慧卿議員:

我建議兩年做一次,2002年進行第一次的檢討後,到2004年再做。

### 電訊管理局總監:

我們會考慮這建議,這是資源的問題。

# 劉慧卿議員:

看我們的結論如何,或許可以給予你們意見。

# 主席:

各位如果沒有問題,今天的聆訊完結,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 Liberalis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